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0-06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南一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036,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张雪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正全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张雪南先生、董事李庆先生、陈芳女士、高松先生、贾勇先生、牟双双女士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波女士、监事张小梦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宁艳华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301,618	99.3770	129,200	0.1094	606,100	0.5136

2、议案名称:关于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722,918	98.8867	147,900	0.1252	1,166,100	0.9881

3、议案名称:关于拟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废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等方面的暂行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77,088	98.8479	193,730	0.1641	1,166,100	0.9880

4、议案名称:关于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677,088	98.8479	193,730	0.1641	1,166,100	0.988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红畅、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7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理益	是	143,000,000	6.87%	2.89%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万联证券	融资
		61,500,000	2.95%	1.24%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万联证券	融资
合计	是	204,500,000	9.82%	4.14%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明细(截止2020年11月1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84,000,000	2020年9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泰证券
			59,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00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47,0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联储证券
			137,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粤财信托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1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诚信托
			118,000,000	2019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48,300,000	2019年3月13日	2020年11月30日	中融信托
			74,972,500	2019年4月2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
			83,000,000	2019年5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
			147,000,000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中信证券
			20,010,000	2020年2月5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5,400,000	2020年4月13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7,200,000	2020年4月30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6,000,000	2020年5月27日	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补充质押
			17,000,000	2020年5月29日	解除质押日	国都证券补充质押
			203,3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1日	万联证券
			99,40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招商证券
			143,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万联证券
			61,5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万联证券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871,082,500			

3、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0年11月1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637,500,000	12.90%	343,000,000	343,000,000	53.8%	6.94%	184,000,000	53.64%	294,125,000	99.87%
王薇	555,604,700	11.25%	384,000,000	384,000,000	69.11%	7.77%	0	0	0	0
新理益	2,081,658,177	42.13%	939,582,500	1,144,082,500	54.96%	23.16%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666,582,500	1,871,082,500	57.14%	37.87%	184,000,000	9.83%	294,125,000	20.95%

二、新理益股份质押情况

(1)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在万联证券的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0年11月17日,新理益持有本公司2,081,658,177股,累计质押1,144,082,500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6,882,5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30.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9%,对应融资余额为26.3亿元 ,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9,582,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2%、对应融资余额33.8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回债权类投资,新理益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新理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新理益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的影响。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18日出具的《新理益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成功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0亿元。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66号),同意本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等值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0年11月18日,本公司在境外市场完成发行28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前5年每年派息率为3.8%,每5年调整一次,在本次债券发行后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派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95,662,7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28,521,8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967,140,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3460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817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52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任德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陈绍宗非执行董事、陈俊奎非执行董事、刘浩洋非执行董事、杨志威独立董事、石磊独立董事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张民生股东监事、王学庆股东监事、李曜外部监事、陈汉文外部监事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候任独立董事李晓慧,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汪林平、常保升,股东监事候选人蔡允革,董事会秘书顾生及部分高管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4,263,378	99.884089	24,037,135	0.114854	221,300	0.001057
H股	29,743,951,150	99.255218	223,183,181	0.744760	6,644	0.000022
普通股合计:	50,648,214,528	99.513813	247,220,316	0.485739	227,944	0.00044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3,174,149	99.735540	55,258,864	0.264036	88,800	0.000424
H股	29,274,374,867	97.688248	692,759,464	2.311730	6,644	0.000022
普通股合计:	50,147,549,016	98.530103	748,018,328	1.469709	95,444	0.000188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物资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26,849,206	99.992008	1,447,107	0.006915	225,500	0.001077
H股	29,966,788,445	99.998824	352,530	0.00117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0,893,637,651	99.996021	1,799,637	0.003536	225,500	0.000443

4.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2,181,852	99.587453	1,973,407	0.009429	84,366,554	0.403118
H股	29,924,142,807	99.856516	9,985,530	0.033321	33,012,638	0.110163
普通股合计:	50,766,324,659	99.745876	11,958,937	0.023497	117,379,192	0.230627

5.议案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2,187,852	99.587482	1,737,507	0.008302	84,596,454	0.404216
H股	29,924,142,807	99.856516	9,985,530	0.033321	33,012,638	0.110163
普通股合计:	50,766,330,659	99.745888	11,723,037	0.023033	117,609,092	0.231079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42,504,962	99.588997	1,558,307	0.007446	84,458,554	0.403557
H股	29,921,624,163	99.848111	12,497,530	0.041704	33,019,282	0.110185
普通股合计:	50,764,129,115	99.741562	14,055,837	0.027617	117,477,836	0.2308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1]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汪林平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725,838,932	99.686992	24,037,135	0.310153	221,300	0.002855
2	关于选举常保升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694,749,703	99.285846	55,258,864	0.713009	88,800	0.00114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663,757,406	98.885950	1,973,407	0.025463	84,366,554	1.08858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7,663,763,406	98.886027	1,737,507	0.022419	84,596,454	1.091554
6	关于选举蔡允革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7,664,080,506	98.890119	1,558,307	0.020107	84,458,554	1.089774

1 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法人股东代表汤艳婧女士、韦廷煌先生,监事关兴社先生,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开叶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开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7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增信主体: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增信方式:(1)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32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在不超过2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决定,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其自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叶集PPP项目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差额支付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81号)之后,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6档品种,最晚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9月26日,发行总额为5.32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5.06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26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叶集PPP项目收益权,发行总规模不超过5.32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以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6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方正证券-水电八局六安叶集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回售提供差额支付,即于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即发生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则计划管理人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如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未购买的,则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3)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将其自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新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叶集PPP项目收益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支付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行的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111,894.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8,082,232.09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5.1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20-03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诉讼事项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纸”)于2020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现做如下更正:

原公告中第一条第一款: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民丰集团	是	84,300,000	68.82%	24.00%	否	2020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纠纷
合计		84,300,000	68.82%	24.00%					

现更正为: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民丰集团	是	84,300,000	68.82%	24.00%	否	2020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贸易纠纷
合计		84,300,000	68.82%	24.00%					

根据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签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保375号之二]。据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84,300,000股)及孳息(指通过中登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20年6月3日起至2023年6月2日止。

二、补充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33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集团)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3民初2733号),判决民丰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应收账款380,238,403.22元以及违约金、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款项。现做如下补充:

民丰集团为防范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执行从而导致民丰特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发生,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一)积极上诉

民丰集团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民丰集团的民事判决书之后,迅速组织上诉工作以维护民丰集团合法权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收到民丰集团上诉状。

(二)资金安排

民丰集团目前账面货币资金连同至2021年2月底前可回笼货币资金净额超4亿元,超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应支付深圳市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剩余应收账款及其他费用,能够保证被执行款项的正常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2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顾家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累计共换股21,06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其中,自2020年11月16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协议转让过户完成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自进入换股期至2020年11月18日已全部交换成公司股票,累计换股21,064,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因此导致顾家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动减持至233,71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顾家集团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3幢6层厂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变动(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64,180	3.30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0年11月1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	0.03
	合 计	-	-	21,064,180	3.33

上述权益变动中,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8月20日的变动前期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其他变动方式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774,600	45.35	-32,000,000	-21,064,180	233,710,420	36.96
TB Home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21,565	18.98	-31,700,000		88,321,565	13.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7,652	0.58			3,637,652	0.58
小计		410,433,817	64.90	-63,700,000	-21,064,180	325,669,637	51.50

注:本次权益变动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632,411,845股为依据计算持股比例。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的变动日期为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1月17日。在此期间顾家集团及TB Home分别完成了一次协议转让。

2020年8月21日,顾家集团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签署《顾家家居股票转让协议》:顾家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顾家家居3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通资管管理的“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9月24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11月6日,TB Home与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鼎信”)签署《股票转让协议》:TB Home 拟将其持有的顾家家居3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建信鼎信。2020年11月16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顾家集团可交债历次换股公告的情况

(一)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0年7月24日进入换股期至2020年7月30日期间,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6,153,348股,换股价格47.21元/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86,774,600股减少至280,621,252股,持股比例由47.47%下降至46.45%,减少1.02%;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410,433,817股减少至404,280,469股,持股比例由67.94%减少至66.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顾家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13,694,101股,换股价格47.21元/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280,621,252股减少至266,927,151股,46.45%下降至44.19%,减少2.27%;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404,280,469股减少至390,586,368股,持股比例由66.93%减少至64.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